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一七年六月

## 释义

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6）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488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华盛科技	指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玖惠通	指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集团	指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十五、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十七、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华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华盛集团 2015 年度挂牌后发生资金占用 14,140,053.36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杜绝一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现象的发生。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华盛科技资金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盛科技于 2017年1月10日收到《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 号}，并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已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具体安排，在后续的公司治理中，华盛科技能够按照制度执行，2016 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资金占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但经过公司规范治理，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2016 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资金占用。资金占用行为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影响已消除。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盛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盛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 号}，并及时披露。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华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共发布了六份公告，具体为：(一)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二)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三)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四)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五)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布的《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六)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认购股份额 (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247.2187	2,000(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
	合计	—	<b>247.2187</b>	<b>2,000</b> (四舍五入保留至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BRJJ9W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为通州区域范围内被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且未上市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玖惠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3

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2124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备案时间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45

本次认购对象已在证券营业部开立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账户，通过查阅金玖惠通取得投资款的银行回单，本次发行对象金玖惠通的实缴出资总额为101,000,000元，为实缴出资额500万以上的合伙企业。上述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并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票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 3、2017年3月17日，华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具体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主办券商核查，华盛科技董事会成员对上述议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董事表决回避的情形。

4、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以公告形式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5、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以公告形式发布《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6、2017年4月1日，华盛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2017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有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事宜进行了安排。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4月12日将2000万元投资款缴存于华盛科技在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叠石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6240551010000026812）内，本次认购成功。

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8、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488号《验资报告》。

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10、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华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09 元/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

性后等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为 8.09 元/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别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截至华盛科技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及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合格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09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后等因素后，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

### 4、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6元。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因素，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确定。发行价格显著大于每股净资产。

##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不存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利益折让情形。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的定义，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的相关事项。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用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向公众募集、向特定对象募集、借贷、信托、代为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获取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华盛科技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机构投资者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BRJJ9W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10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经营范围	为通州区区域范围内被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且未上市的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服务外包、文化创意、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玖惠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3月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E2124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备案时间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45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有股东2名，包括自然人1人，法人股东1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77688343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研发、销售；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洗涤日用品、化妆品、一次性清洁用品、家用纺织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保温材料、建筑材料（除油漆）、服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玩具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备案程序。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3月9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SE2124。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需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的认购对象共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主办券商认为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华盛科技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监督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华盛科技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经核查，华盛科技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 前次未完成的股票发行

华盛科技2016年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2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月21日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

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告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存在一次已经终止的股票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

华盛科技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的要求，在《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同时，在挂牌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公司不存在已经完成的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五、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第一条第四款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账号为 3206240551010000026812（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叠石桥支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本

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在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前，不存在已经完成的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的核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盛科技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意见**

经核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存在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况。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分别查询，发行人华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挂牌后 2015 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关系	2015 年挂牌后占用累计发生额	2015 年底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4,140,053.36	0	往来款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用资金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华盛科技资金事项进行追认，并对该事项进行补充公告。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盛科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 号}，并及时披露。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816 号）》，另通过核查公司 2017 年 1 月-4 月对账单等材料，除 2015 年发生的资金占用外，截至 2017 年 4 月底，公司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现象的发生。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挂牌后,除2015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外,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

## (二) 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华盛科技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中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特殊条款,不存在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存在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2017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一)、实际控制人张春华(甲方二)与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补充事项协议书》。

(1) 其中,甲方一、甲方二与南通金玖惠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补充事项协议书》中主要估值调整条款如下:

“2.1 甲方对乙方关于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

2016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

低于900万元（RMB9,000,000元），2017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RMB36,000,000元）。

2.2 若目标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80%，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启动回购。

（1）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股份比例×（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经审计实际净利润）。

（2）回购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本轮投资金额（2,000万元）+本轮投资金额（2,000万元）×10%×n-乙方已取得的股东分红

（其中n=自缴付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为止实际经历的日历天数 / 365）

（3）在符合法律、法规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由乙方确定选择上述（1）、（2）中任一方式执行。

（4）上述估值调整方案或回购方案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补偿要求后的20个工作日内执行完毕。若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应根据第2.2项（1）或2.2项（2）中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根据第2.2款之约定将相应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支付予乙方。若甲方现金补偿后，乙方视目标公司已完成承诺的当年净利润。

（5）目标公司完成本补充事项协议第2.1款约定的目标利润的80%，乙方同意放弃向甲方主张补偿或回购的权利。

2.3 回购条款启动后，如回购金额未能在乙方提出书面请求后6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乙方有权选择通过新三板市场或其他途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出售股权获得的价款低于回购价格，则差价由甲方负责并全额补偿。

2.4 甲方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对回购进行担保。

2.5 甲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如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或转板至创业板申请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后5个工作日内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执行）。如届时目标公司仍未提交申请或提交申请后未获得受理通知文件，则乙方有权启动回购条款，回购内容、方式等与上述条款（即2.2条中关于回购的条款）一致。”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1）华盛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盛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盛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盛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盛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对象；（5）本次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华盛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盛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盛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盛科技或者华盛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熟悉上述条款规定，但公司无需受上述条款规定的约束，华盛集团与张春华作为业绩承诺方，将在未能实现业绩

承诺是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上述条款为各方意思的真实体现，即使触发该估值调整条款，并不会改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估值调整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信会计报字【2017】第 ZA13815 号审计报告显示，华盛科技2016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18,867.80元，未达到华盛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的900万元。

根据金玖惠通出具的情况说明如下：“鉴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事项协议书》中所约定2016年业绩承诺，但是双方更加关注约定的两年期业绩完成情况，故不针对2016年实际业绩情况对其要求现金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华盛科技未满足2016年实现经审计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900万元（RMB9,000,000元），金玖惠通未要求现金补偿，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核查，华盛科技不存在前次发行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华盛科技自挂牌未完成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或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四）关于预测流动资金缺口时对 2017 年营业收入预计的合理性

华盛科技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5.50 万元，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 5,000.00 万元，实现增长 1,564.50 万元，增长率为 45.54%。具体预计的依据列示如下：

##### （1）整体宏观环境偏好

公司针对外部环境进行分析，认为弹性纤维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拓展，由于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熔纺氨纶和干法氨纶比，其独特的绿色、环保、舒适的概念慢慢被大众所接受。随着全球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熔纺氨纶将来必定是氨纶生产的主流方式。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预计 2017 年销售额将会上升。

##### （2）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合并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购全资子公司南通龙达生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龙达”），因合并后企业管理机制整合的原因，南通龙达 2016 年对公司的收入贡献不高。公司预计南通龙达 2017 年运营进入正轨后，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贡献将较 2016 年上升。2017 年龙达第一季度的收入为 1,320,953.86 元。

公司根据南通龙达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出于谨慎，不考虑南通龙达业绩增速，预计南通龙达 2017 年营业收入将较 2016 年增加 132.10 万元。

##### （3）2016 年第三季度生产线停产，导致收入下降

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是氨纶。公司“96 位纺丝生产线”第

三季度停产生产线主要是因为产品改良，为保证产品质量，对生产线进行必要的维修升级。该生产线 201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0,132,143.24 元，第二季度 8,141,644.23 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7,264,012.34 元，平均每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8,512,599.94 元。具体收入情况见下表：

	2016 年度第一 季度（元）	2016 年度第 二季度（元）	2016 年度第 三季度（元）	2016 年度第 四季度（元）
96 位纺丝生产 线收入	10,132,143.24	8,141,644.23	0	7,264,012.34

由于该生产线在 2016 年第四季度已恢复生产，且 2017 年度公司未计划对该生产线停产，因此预计该生产线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收入约 850 万元。

#### （4）新产品投入运营

公司 2016 年 12 月开始销售新产品“舒卡 6622”，根据公司提供的明细账显示，2017 年 1-5 月份，“舒卡 6622”已确认收入 3,615,743.52 元。预计 2017 年度，该新产品将为公司增加收入 700 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的预测是合理的。

#### （五）关于验资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验资，华盛科技与立信所《验资业务约定书》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验资报告》出具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

立信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分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9 号、[2017]55 号，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相关规定，立信所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即 5 月 23 日起至证监会公告回复承接业务前，应暂停承接新业务。本次华盛科技与立信所的验资业务约定书签订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之前，不属于立信所承接的新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华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由立信所验资是合法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赵俊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卞柯辉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